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之淨虧損，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將錄得淨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起交付上海項目的物業及確認相關的銷售溢利所致，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錄得淨溢利為113,713,000港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而該等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